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8〕125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教授学术休假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学术休假制度实施办法》经2018年7月10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学术休假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激发教师的学术科研潜力，增强教师对外学术交流能力，营造有利于教师成长的生态环境，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整体水平，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教授学术休假制度，旨在为教授提供一段较为集中的时间从事与本人学术相关的进修提高、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等学术活动，以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第二章 学术休假期限和条件

第三条 学术休假分为以下两类：

- （一）每两年连续休假2个月（第一类）；
- （二）每四年休假1个自然学期（第二类）。

第四条 申请学术休假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 （二）聘在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
-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课题，且同一在研项目只能申请1次学术休假；
- （四）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内容和任务；

(五) 在校工作满 6 年；

(六) 处级领导干部只能申请第一类休假方式；

(七) 在连续两次休假的间隔期内有 3 个月及以上的国内外进修或访学的，视为享受了一次学术休假，下一次休假所需间隔期从进修或访学回校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每年每类休假形式原则上限报 5 人，且每个部门限报 1 人。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学术休假申请表》。

第七条 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人事处。

第八条 人事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第十条 学校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研究一次，申报人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或 12 月 20 日前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便于集中讨论。

第四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十一条 学术休假期间可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和本单位管理任务，但不得停止或终止研究生培养工作，不应影响在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学校在核算各教学单位整体工作量时，在批准的学术休假期不计算基本工作量。

第十二条 学术休假期间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不应从事与学习和教学科研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术休假结束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销假，并按照学校批准的学术任务，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四条 在学术休假期间全额发放财政工资和绩效工资Ⅰ，绩效工资Ⅱ按照80%发放，剩余20%在休假结束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学术休假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